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.51亿元，同比下降33.9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.02亿元，同比下降87.35%。主要原因系2022年锂盐行业供需紧张，产品价格暴涨；而2023年锂盐需求增速放缓叠加供给持续释放，导致供需关系发生变化，锂盐价格出现趋势性下行，且全年下跌幅度较大，锂盐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空间被压缩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，符合市场上相关产品价格的波动情况，具备合理性。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。

2023年6月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56号），就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依据、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等事项进行问询。公司已于2023年6月公告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就交易所问询事项进行回复，说明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、可行，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业绩考核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明显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回复公告已及时披露。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问题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波动等影响，公司锂盐产品业务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，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10 日